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710必创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共有19名股东（或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的股份数共计5,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过讨论，全体参会股东（或代理人）对董事会提交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扩大业务运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为：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3、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4、发行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票。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6、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 7、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8、本方案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5,1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开展，现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

- 1、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具体决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 2、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 6、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 7、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证券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 9、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及相关赔偿措施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及相关赔偿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性措施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性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1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对现行章程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章程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 同意 5,1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无线传感器网络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	9,800
2	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MEMS 压力传感芯片及模组产业化项目	7,500
3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线传感器网络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2,900
4	合计	20,200

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5,1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认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与本议案有关联的股东代啸宁、朱红艳、罗银生、徐锋、宁秀文、陈发树回避表决，由其他无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22,428,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

（下接签字页）

(此页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无正文)

代啸宁: 代啸宁

邓延卿: 邓延卿

何蕾: 何蕾

罗银生: 罗银生

朱红艳: 朱红艳

徐锋: 徐锋

员敏: 员敏

孙岩松: 孙岩松

唐智斌: 唐智斌

宁秀文: 宁秀文

孟建国: 孟建国

高作鹏: 高作鹏

赵建辉: 赵建辉

刘琪: 刘琪

张俊辉: 张俊辉

邱航: 邱航

沈唯真: 沈唯真

陈发树: 陈发树(代)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陈发树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兹委托龚道勇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必创科技”）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决议，并代本人签署必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委托人和受托人（代理人）的信息如下：

委托人姓名：陈发树
 委托人身份证号：350524196010268330
 委托人所持必创科技股份数：5,610,025 股

受托人姓名：龚道勇
 受托人证件号码：310105196206032479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在如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不得多选）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	发行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原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不公开发售股票。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8)	本方案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及相关赔偿措施的议案》			
5.	议案五：《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性措施的议案》			
6.	议案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议案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8.	议案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	议案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	议案十：《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十一：《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关于召开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通知的会议当天，如另有通知变更会议时间，
以实际开会时间为准。

股东签名或签章：

陈发树

2015年10月28日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 兹委托卞宇昕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代理人, 出席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必创科技”)2015 年第 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和受托人(代理人)的信息如下:

委托人姓名/名称: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或其他证件号: 110108013990224
 委托人所持必创科技股份数: 2,805,004 股

受托人姓名: 卞宇昕
 受托人证件号码: 230102197712162423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如选择该选项的, 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 在如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 不得多选)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	发行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3)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4)	发行数量: 不超过 1,700 万股, 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发行原	✓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不公开发售股票。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6)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		
(7)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8)	本方案有效期限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2.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议案三：《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4.	议案四：《关于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及相关赔偿措施的议案》	√		
5.	议案五：《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性措施的议案》	√		
6.	议案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议案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		
8.	议案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9.	议案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0.	议案十：《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	议案十一：《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关于召开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通知的会议当天，如另有通知变更会议时间，以实际开会时间为准。

股东签名或签章：



2015年10月28日

